

子长市薯业开发中心  
关于马铃薯种薯采购项目  
(第一包)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薯业开发中心

供货商：甘肃定西百泉马铃薯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5月4日





交货地点：乙方育种基地。

#### 第四条：合同价款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全部，一次性付清。

2、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资金，乙方凭采购单位出具验收证明、供货发票，国库直接支付。

####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本项目不得转包。

2、所投产品必须保证是自己培育的、产品进过安全检测，品质保证、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甲方要求。

3、质量标准：国家强制质量技术标准执行、产品的质检、合格证。

4、所采购的产品保证是原种产品。

#### 第六条：验收

1、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全部货物到齐甲方运输到指定地点，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货物配送验收报告应需甲方签字盖章作为货物支付付款依据。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据验收报告。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

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



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子长市薯业开发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迎宾路薯业商场3楼

电话：0911—7113447

邮编：717300

乙方：甘肃定西百泉马铃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定临路3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新市区分理处

帐号：27080901040000012

电话：13990320896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代表：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3年5月

